**高青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**

**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综合高青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始，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东路9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753；传真：0533-696175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高青县民政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**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我局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督促各科室、单位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制发《高青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公文制发流程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公文公开程序和渠道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在现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今年我局重点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政策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对局系统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、职责分工等做出具体规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了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1. 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民政信息公开情况：2019年，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 件，公开社会救助信息44条，公开社会福利信息8条，修订完善救助政策、保障标准、办理流程6条。

**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**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3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1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**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**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2019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,2018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件。

**申请内容情况：**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婚姻登记情况。

**申请处理情况：**2019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。在答复的申请中：

予以公开的办件有1件，占100%；

部分公开的有0件，占0%；

不予公开的有0件，占0%；

无法提供的办件有0件，占0%

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

**2.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2019年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0 件。

（四）**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着力推进本单位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、结果公开以及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公开，不断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各项工作。机构改革后，依据单位职能和任务调整情况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，调配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，梳理修订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。

（五）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**

**一是加强平台建设。**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，完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各类社会救助信息、补贴标准、申请流程、资金支出情况等各类信息。

**二是强化机构建设。**依据单位职能和任务调整情况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，调配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。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，2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其中1人专职，1人兼职。

二、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6 | 减14 | 1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40 | 0 | 2438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57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4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1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| 政府采购 | 5 | 21.66万元 |

三、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**存在问题**

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。

（二）**改进措施**

2020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附件：[2019年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解读](http://www.zibo.gov.cn/jcms/jcms_files/jcms1/web58/site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fb74418b3f17430293da7a94427f0edd.docx)

高青县民政局

2020年1月15日